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2〕10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 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能力，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扩大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探索基于国家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以科研项目经费为主承担博士培养成本的新机制，教育部启动实施“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为做好我校“科研博士”专项招生、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及指标

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原则上安排在一流学科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 A 类理工类学科、最优势学科，同时兼顾支持国家级重大平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学科。当年招生专业及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生源情况、科研绩效、学科交叉等因素确定。

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增加的专项指标不纳入学院年度招生基数，每年根据遴选标准和实施成效调整学科范围及有关配套政策。

二、招生导师

科研博士招生导师应具有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有明确的科研需求和充裕的科研项目经费，能够承担科研博士的培养成本。

申请科研博士指标的导师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科研博士专项计划申请表》，学院须优先依次向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等 I、II、III 类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导师团队倾斜，确定当年科研经费博士招生导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招生及培养方式

招生方式见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科研博士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年有效。

科研博士的学制、学费、招生、培养过程、毕业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计划博士原则上一致。

四、培养经费来源

科研博士相关培养经费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导师承担部分从其有相应劳务费预算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并须在学生报到入学前一次性缴入学校科研博士奖助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科研博士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原财政拨款部分）等基本培养成本费用（基础性学科按基本培养成本费用的 70% 计）。导师助研津贴由导师按规定另行发放。招生学院对导师执行情况负责，保障学生培养经费及时到位。学校按全日制非定向普通计划博士的拨款标准对科研博士进行拨款，用于支付科研博士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的差额部分等费用。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